

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 申請及簽發標準作業程序

日期：109年3月2日

1. 取得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：
 - (1) 檢送樣品至檢驗單位，檢驗單位須為巴西農業部(SISCOLE)網站 (<http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>) 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目前計 6 家(如附表 1)，名單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
 - (2) 申請人所提供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，內容須包括之相關數據請依據巴西農業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 1 號作業規則辦理 (<http://www.agricultura.gov.br/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bebidas>)。
2. 下載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表格：

申請人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「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」系統 (<https://cocp.trade.gov.tw>) 下載「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原產地證明書(CERTIFICATE OF ORIGIN OF BEVERAGES, VINGARS, WINE AND PRODUCTS OF GRAPE AND WINE TO BRAZIL)」電子檔，並以英文登打進出口人等相關資料。
3. 向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(下稱簽發單位)申請產證：

申請人列印前述電子檔 1 份並於其上加蓋公司大小章 (視為產證申請書) 後，連同該電子檔、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影本、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，送交巴西農業部(SISCOLE)網站 (<http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>) 所登錄之我國產證簽發單位審核，目前計 70 家(如附表 2)，名單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
4. 簽發單位審核：

簽發單位依據申請人檢送資料及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暨「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注意事項」審查產證申請書內容。程序如下：

 - (1) 檢查所有欄位內容無誤，至「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」之「巴西產證」下執行「證書取號及上傳」功能，並將取得之號碼登打於產證電子檔上方後，再上傳該電子檔。

- (2) 列印上傳之電子檔並簽署。
 - (3) 影印留底備查。
5. 繳費：申請人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規定繳交簽發費用新臺幣 250 元後，簽發單位核發產證並交付繳費收據予申請人。
6. 辦理放行前產證補結案：產證為放行前申請者，需於產證簽發後 6 個月內(貨品出口後)，至前揭線上作業之「巴西產證」下執行「結案申請」。簽發單位依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及「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注意事項」，至前揭線上作業之「巴西產證」下執行「(補) 結案審核」，於核對產證與出口報單資料無誤後准予結案。